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由於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

* 僅供識別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0,406	60,455
收入	3	2,924	4,617
銷售成本		(47)	(19)
毛利		2,877	4,598
其他收入	3	66	13
行政費用		(9,506)	(12,01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 (虧損) 收益		(12,660)	36,11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4,278	8,511
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		332	12,273
衍生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		2,33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16,972)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854	287
融資成本	4	(327)	(26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8,724)	49,525
所得稅支出	6	—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8,724)	49,5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52)
期內(虧損)溢利		(28,724)	49,47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345	3,13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8	28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463	3,422
----------	-------	-------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6,261)	52,895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882)	49,4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8,882)	49,420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58	53
----------------------	-----	----

	(28,724)	49,473
--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419)	52,842
非控股權益	158	53

	(26,261)	52,895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幣4.27仙)	港幣7.31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幣4.27仙)	港幣7.32仙
----------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676	2,901,300	7,914	3,590	1,312	3,300	13,363	(2,107,537)	823,918	20,319	844,237
期內溢利	-	-	-	-	-	-	-	49,420	49,420	53	49,47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	3,137	-	-	-	3,137	-	3,13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285	-	285	-	28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137	-	285	49,420	52,842	53	52,89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及重列)	<u>676</u>	<u>2,901,300</u>	<u>7,914</u>	<u>3,590</u>	<u>4,449</u>	<u>3,300</u>	<u>13,648</u>	<u>(2,058,117)</u>	<u>876,760</u>	<u>20,372</u>	<u>897,13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6	2,901,300	7,914	3,590	5,325	-	13,662	(2,160,749)	771,718	22,681	794,399
期內虧損	-	-	-	-	-	-	-	(28,882)	(28,882)	158	(28,72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	2,345	-	-	-	2,345	-	2,3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118	-	118	-	11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345	-	118	(28,882)	(26,419)	158	(26,26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76</u>	<u>2,901,300</u>	<u>7,914</u>	<u>3,590</u>	<u>7,670</u>	<u>-</u>	<u>13,780</u>	<u>(2,189,631)</u>	<u>745,299</u>	<u>22,839</u>	<u>768,138</u>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則除外）。

除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附註）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經參考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內所載之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附註2，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之修訂：收回相關資產，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港幣14,947,000元，相應調整於累計虧損港幣14,470,000元及匯兌儲備港幣477,000元內確認。因此，截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乃予以重列。

3. 營業額、收入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期內租金收入；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總和。以下為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		
營業額：		
物業投資	604	434
證券買賣	37,482	55,838
貸款融資	2,320	4,183
	<u>40,406</u>	<u>60,455</u>
收入：		
物業投資	604	434
證券買賣	—	—
貸款融資	2,320	4,183
	<u>2,924</u>	<u>4,61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	10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	50	3
	<u>66</u>	<u>13</u>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77	40
應付承兌票據	-	223
應付債券	150	-
	<u>327</u>	<u>263</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4,452	5,0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	130
	<u>4,582</u>	<u>5,166</u>
機器及設備折舊	582	724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1,127	1,2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16,972	-
租金收入總額	604	434
減：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	(47)	(19)
租金收入淨額	<u>557</u>	<u>415</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而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28,882)</u>	<u>49,42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8,882)</u>	<u>49,47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5,814</u>	<u>675,814</u>

由於本公司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之個別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平均市價，本公司購股權之個別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同期之平均市價，以及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個別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獲行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0,40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60,45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2%。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證券交易量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費用約為港幣9,50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12,01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0.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合共約為港幣28,88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約港幣49,42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港幣4.27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港幣7.31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透過出租物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60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434,000元）。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持有物業作投資用途，總價值約為港幣209,15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9,157,000元）。儘管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均已推出多項措施控制物業價格並仍具效力，但本集團對香港及中國大陸物業市場較長遠之前景仍具信心。董事會將審慎地尋找合適之投資機遇，以本集團及全體股東之利益為依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證券買賣業務之分部營業額為港幣37,482,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5,838,000元）。由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之證券市場波動，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12,66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約港幣36,116,000元）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約港幣4,27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8,51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約港幣77,30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7,399,000元）。鑒於歐債危機持續不明朗，影響全球金融市場，管理層對其投資策略仍將保持審慎。

於回顧期內，貸款融資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約港幣2,32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4,183,000元），較上年減少約44.5%。鑑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來自若干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下降，管理層對貸款融資業務採取保守策略，因此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該業務有所下滑。

本集團將於管理其財務資源及探求拓展至其他業務分部之可行性的投資策略方面繼續採取積極審慎之態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附息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107,06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3,363,000元）及附息銀行借款約港幣29,89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21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為1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675,814元，分為675,81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76,3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及第三方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6,300,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Champion Worldwide Limited以現金代價港幣21,000,000元出售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iracle Stand Limited與添美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添美企業」）、黃志濤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透過促使銀行向添美企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授出及提供為數港幣8,000,000元之信貸融資之方式，認購添美企業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港幣8,000,000元之信貸融資將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名朗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物業之抵押契據作抵押。有關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Top Status認購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中國農業生態」）所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4,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港幣0.01元認購最多3,4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中國農業生態已發行股本約54.06%。倘認購事項不會或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Top Status建議向中國農業生態授出金額為港幣31,000,000元而年利率為8%之貸款融資。本金額為港幣34,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有關認購及建議貸款融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訴訟

本集團之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第12至14頁。於本公佈日期，該等針對被告人之訴訟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一份內容有關法院文件（當中載有向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長利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提出索償總金額約人民幣5,188,732,500元之法律行動）之傳訊令狀已送交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公佈。

其他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將公司之名稱由「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更改為「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時僅作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通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條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瑞常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1%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透過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0 (附註1)	17.76%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權益	67,294,000 (附註2)	–	9.96%
Sunbrigh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500,000 (附註2)	–	9.10%
Well Suppo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081,466 (附註3)	–	9.93%
劉益東	劉益東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67,081,466 (附註3)	–	9.93%

附註：

1. 此乃於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所涉及之期權可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為港幣24,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當該等期權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可按兌換價港幣0.20元轉換為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2. 根據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必美宜」）及Sunbright Asia Limited（「Sunbright」）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該67,294,000股股份包括由Sunbright持有之61,500,000股股份及由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Betterment」）持有之5,794,000股股份。Sunbright由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R Investment」）全資擁有。Betterment由Richcom Group Limited（「Richcom」）擁有99.49%權益。Richcom由CR Investment全資擁有。CR Investment由必美宜全資擁有。因此，Richcom、CR Investment及必美宜各自被視為於Betterm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R Investment及必美宜各自被視為於Sunbrigh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Well Support Limited及劉益東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及個別大股東通知，該等股份由Well Support Limited持有，而Well Support Limited由劉益東家族信託實益擁有，劉益東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劉益東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外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